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5022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蒲勝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查調債務人勞保、人壽保險等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

01 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
02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3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